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5〕55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97号建议的 答 复

吴灿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中医药服务行业发展补偿机制促进中医药服务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对中医药事业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关于设立中医药发展基金、完善中医药财政补偿政策及支持妇幼保健中医药服务发展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设立中医药发展基金、保障中医药人才发展补偿制度问题

目前，我市已设有中医药事务专项。对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人才培养、中医馆建设、中医名医工作室建设等多方面都有支持。2024年，岳阳市中医药事务专项补助支出808万元，其中：上级补助172.4万元，市级补助180万元，各县市区补助455.6万元。

关于中医药人才发展方面，2024年市本级在就业、人才等

专项中安排乡村卫生人才培养经费 77.88 万元，中医名医工作室建设经费 34 万元（2 万元/个）。

此外，在债务化解和项目申报方面也对市中医医院予以倾斜支持。累计支持专项债 500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3000 万元。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岳阳市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财政部门将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进一步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同时，根据目前“零基预算”改革工作的要求，预算编制要按照“先定事后定钱”原则，不得固化支出结构，杜绝各管一块“自留田”现象，因此暂不宜专门设立中医药发展基金。

二、关于完善中医药财政补偿政策及支持妇幼保健院开展中医药服务的问题

我们理解您希望推动中医药技术发展以及妇幼保健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的良好愿望。中医药财政补偿政策方面：市本级 2024 年市本级对市中医医院补助支出 755.91 万元，其中：运行补助 107 万元，药品零加成补贴 174.27 万元（对中医院补贴比例比其他医院高 62.5%），离退休人员补助 474.64 万元（养老金缺口）。尽管目前中医药使用没有明确的财政奖补政策，但是我们在上述几项补助中对中医医院均进行了倾斜支持。妇幼保健院中医药服务财政奖补方面：当前国家及地方层面未设立只针对妇幼保健院的中医药专项补贴政

策。如若突破现有中医药补贴框架另设补贴，根据湖南省零基预算改革工作要求，新增任务所需资金原则上通过既有专项资金进行安排，可能会造成项目资金“左手倒右手”的情况，无实际意义。所以，建议继续执行现有中医药补贴框架，不做额外调整。

后续，我们将持续优化中医药发展资金支持结构，加大资源投入力度，推动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也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关心与支持！



承办负责人：陆敏刚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朱炳丞；0730—8850195，13789018299